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34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4832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34832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34832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30034832_ATTACH4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34832_ATTACH5.docx、376735100E_1130034832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第11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評選一案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。
- 三、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收件地點：欲報名者請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2份，寄(送)至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教務主任或李妙真



老師收，信封請加註「113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)。

(三)另請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LSrhvUVsmP8B6XbwxJ2udkP981TBpcxm?usp=sharing>，依申請類別新增資料夾並將資料夾命名為「校名-職稱-姓名」。

(四)本案聯絡人：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教務主任或李妙真老師，電話：03-3175755分機210或209。

四、檢附旨揭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各1份，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務處

